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前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澤律師事務所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k) 易觀國際刊發的報告。